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月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4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月英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貳拾元沒收。

事 實

一、謝月英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且協助他人進行網路銀行轉帳之操作，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寧靜致遠」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7月5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交付予「寧靜致遠」，容任「寧靜致遠」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財之人頭帳戶使用。嗣「寧靜致遠」取得本案帳戶帳號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復由謝月英依「寧靜致遠」之指示將詐得款項轉匯至指定之帳戶內，致生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周慕賓等3人

01 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周慕賓、張秀薇、連子誼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
03 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07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08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09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0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1 程序。經查，被告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
12 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3 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檢察官
14 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
15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6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7 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2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22號卷第105-107頁及
21 本院卷第1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慕賓、張秀薇、連
22 子誼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23 字第4445號卷第41-44頁、第63-70頁、第121-125頁），並
24 有告訴人周慕賓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對話紀錄
25 擷圖、告訴人張秀薇提出之匯款收據、對話紀錄擷圖、告訴
26 人連子誼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文字、本案
27 帳戶交易明細及存摺帳卡明細表等件附卷可佐（見上開4445
28 號卷第35-39頁、第55-61頁、第79-119頁、第135-160
29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
30 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31 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06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07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08 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
09 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10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11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12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
13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一般洗錢罪部分：

1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6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8 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19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
20 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
2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5 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
26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
27 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28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2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
02 規定。

03 (3)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04 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
05 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6 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
07 生效施行：

08 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

11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1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3.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7 (1)觀之本案之犯罪情節，被告提供之帳戶供告訴人及被害人匯
18 入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
19 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為有期
20 徒刑5年、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而依修正後規定，所得
21 科處之最高刑度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6
22 月，故依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修正
23 前後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均為有期徒刑5年，然修正前所得
24 科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惟修正後所得科處之最低
25 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被告。

26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
27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8 自白」始得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2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0 均自白」，尚需「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
31 減輕其刑，是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1 2項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02 (3)從而，本案經比較結果，概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且
03 依上開判決先例意旨，經整體綜合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亦
04 同，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
05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8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寧靜致遠」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處斷。

12 (五)附表編號3之告訴人連子誼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
13 次轉帳至本案帳戶，詐欺正犯對於告訴人連子誼所為數次詐
14 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
15 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6 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又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
17 所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六)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嚴重侵害被害
21 人之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竟率爾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供他人
22 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復依指示轉匯來源不明款項，造
23 成告訴人蒙受財產上之損失，並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
24 從追蹤最後去向，危害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兼衡
25 被告之素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
26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參與犯罪之情節，另衡酌被告
27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9頁)等一切
28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各該併科罰金刑部分
29 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時間密
30 接，罪名、罪質、侵害法益及行為態樣相同，復衡酌所犯各
31 罪之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等內部界限，為整

01 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2 三、沒收：

03 (一)犯罪所得部分：

04 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實際上獲得僅有本案帳戶之
05 餘款新臺幣(下同)3,916元，復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
06 告取得之報酬大於此數額，堪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3,916
07 元。然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
08 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前案(即
09 本院113年度基金簡第78號判決)已沒收996元，本件仍係交
10 付同一帳戶予「寧靜致遠」而詐欺不同被害人，爰寬認本件
11 被告因犯行取得之報酬為本案帳戶餘款扣除前案已沒收部分
12 即新臺幣2,920元(計算式：3,916元-996元=2,920元)，
13 係其犯罪所得，經被告繳回扣案，未經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4 人，復查無過苛條款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5 規定諭知沒收。

16 (二)洗錢財物部分：

17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8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
20 日生效施行，並將該條文移列至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
21 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2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
23 人受騙款項，固係被告洗錢之財物，惟係由本案詐欺集團其
24 他成員所提領、掌控，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有何
25 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
2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石蕙慈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楊翔富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受騙時間 (民國)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罪名及宣告刑
1	周慕賓	112年6月2日起	透過通訊軟體結識詐騙集	112年9月5日	67萬元	謝月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團為好友，以假投資為由，致告訴人周慕賓信以為真，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9時26分許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張秀薇	112年7月8日	透過通訊軟體結識詐騙集團為好友，以假投資購買彩券為由，致告訴人張秀薇信以為真，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9月5日 10時43分許	73萬2,000元	謝月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連子誼	112年4月底	透過通訊軟體結識詐騙集團為好友，以假交友（徵婚詐財）為由，致告訴人連子誼信以為真，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5日12時21分許	2萬1,500元	謝月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8月1日10時9分許	2,000元	